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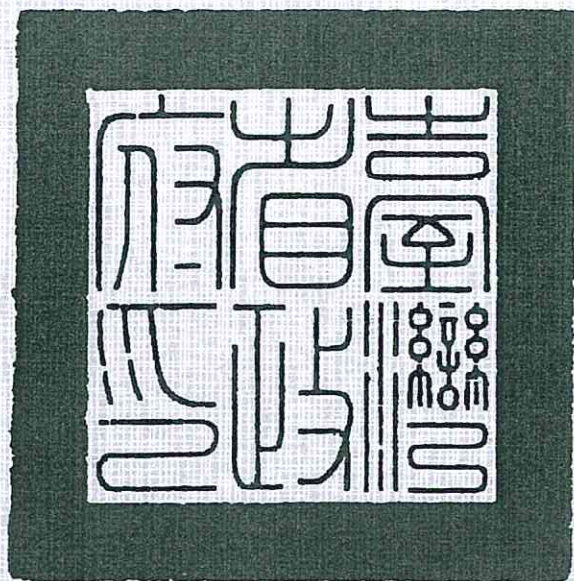
(27-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省政府單位決算



臺灣省政府編印

臺灣省政府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本年度部份（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歲入類：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其他雜項收入等計收 5,497 萬 9,516 元，較歲入預算數 20 萬 5,000 元，超收 5,477 萬 4,516 元，主要係因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 53,058,958 元繳庫。
2. 歲出類：行政支出細分 3 個工作計畫，均按工作目標完成，每一成果績效，詳本決算之歲出計畫實施狀況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第 3-23 頁）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 5,497 萬 9,516 元，包括廢舊物資售價 23 萬 2,676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 萬 5,985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364 萬 855 元（其中 53,058,958 元係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繳庫）。

二、歲出部份：

（一）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948 萬 8,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1 億 3,040 萬 9,668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2,907 萬 8,332 元。預算結餘：主要係因人員精簡人事費節餘 2,784 萬 8,579 元、其他各項經費節餘 122 萬 9,753 元。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187 萬 3,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1 億 1,327 萬 9,952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2,859 萬 3,048 元，主要係人事費騰餘 2,783 萬 9,190 元及撙節經費支出 75 萬 3,858 元。
2. 施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236 萬 1,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1,227 萬 4,176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8 萬 6,824 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9,389 元及撙節經費支出 7 萬 7,435 元。
3.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24 萬 4,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485 萬 5,540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38 萬 8,460 元，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未動支。

（二）其他支出部份：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201 萬 5,763 元，全數執行完畢。

參、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工作計畫推動下，撙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結餘 2,907 萬 8,332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類部份—本年度實收數 5,497 萬 9,516 元，較預算數 20 萬 5,000 元，超收 5,477 萬 4,516 元，均已解繳國庫。

二、經費類部份—

- (一) 本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7,029萬9,277元，暫付款：3,471萬5,000元，資產科目合計1億501萬4,277元。較上年度減少2,181萬632元，其中專戶存款減少1,255萬5,632元，暫付款減少897萬5,000元，保管有價証券減少28萬元。
- (二) 本年度負債科目：保管款：43萬9,903元，代收款：1億457萬4,374元，負債科目合計1億501萬4,277元。較上年度減少2,181萬632元，其中保管款減少75萬5,911元，代收款減少2,077萬4,721元，應付保管有價証券減少28萬元。

臺 灣 省 政 府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壹、一般行 政	一、行政組 業務	(一) 推動現階段公文處理現代化、資訊 化作業。 (二) 加強辦理現階段檔案保存及管理資 訊化。 (三) 加強綜合研考、施政計畫、本府主 管會報議事及重要事項列管等業 務。 (四) 辦理主席行程活動、接待賓客及與 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協調聯繫暨國 會聯絡工作。 (五) 加強省政活動新聞發布、拍照、建 檔及陳列展示、與新聞媒體聯繫保 持良好互動，加強輿情蒐集、分 析，提供相關組、室參辦。 (六) 落實與姊妹州之互動交流與參訪， 並配合外交工作，接待蒞臺訪問外 賓，瞭解臺灣政經發展。 (七) 1.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目 標，辦理本府資訊業務，並輔導 所屬相關資訊業務。 2. 充分應用網際網路技術，繼續推 動並加強便民服務功能。 (八) 編印完成「臺灣省政府與外交— 省府配合中央推動外事工作實 錄」(典藏版)，分送總統府、外 交部、全國各縣市政府、各大圖 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相關報 社、主席參訪美國姊妹州州長及 政要等。 (九) 辦理完成本府民國 99 至 102 年省政 新聞及輿情反映彙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政風業	(一) 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撰「開標洩漏底價涉犯過失洩密案例」、「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請託關說登錄」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政風法令與貪瀆案例 4 則，登載於本府網站；及提供廉政宣導標語刊登本府「臺灣省政報導」及本府 LED 跑馬燈 12 則，供員工及民眾參閱。 於 9 月 29 日假本府省政資料館，敦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林邦樑檢察長主講「圖利與便民」專題講座，並廣邀中興新村地區中央機關員工共同參與。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 人，辦理實質審核 2 人。 監辦採購開標、比議價 18 案及驗收 14 案，導正及建議 1 案次 於三節期間函請本府各單位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案聯繫本室辦理登錄（本期間有本府參議林沛源於任法制科長期間拒受餽贈案乙件（教師林 00 申訴案）。 辦理 103 年廉政會報，會中討論修正通過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增進同仁採購法能力、報廢物品再利用及公眾逃生安全等案。 辦理中興新村國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複查作業 1 次。 <p>(二) 機密維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編保密常識及洩密案例，函發本府各單位轉知同仁並刊登本室網頁，計辦理 2 次，。 於本府行政會報宣導某機關發生拍賣報廢電腦，未事先刪除硬碟資料，致有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風險。 本期受理各機關來函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註銷或變更密等 17 件。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 配合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維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臺灣省政府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3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本項期間維安。 2. 協助處理本（103）年 5 月 7 日台灣團結聯盟（台聯）南投縣黨部主委蕭文進率領民眾陳情抗議本府任用郭冠英秘書案。 3. 協助處理臺灣民族黨主席蔡金龍等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率領民眾 30 餘人，前來本府大門前抗議本府任用郭冠英秘書案；並通報行政院政風處，前開人員將前往行政院陳情抗議，落實通報以事先防範。 4. 本（103）年 7 月 7 日上午「美國臺灣政府基金會」主席蔡明法率領民眾 200 餘人不法入侵本府，濫掛旗幟、架網路，散播不實新聞，經協調警方驅離，本府並對該等人員依法提出告訴。 5. 配合本府辦理光復 69 週年慶祝會，為維護活動安全暨維護吳副總統蒞臨安全，協調相關警察單位確實執行。 	完成進度 100%	
	三、人事業務	<p>(一) 本府暨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p> <p>(二) 本府暨附屬機關組織編制、分層負責、職務歸系規劃等事項。</p> <p>(三) 職員任免遷調移撥、調任、考試分發、超額人力處理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p> <p>(四) 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p> <p>(五) 職員兼職案件管理。</p>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貳、施政業 務	四、會計業 務	<p>(六) 職員差勤管理及訓練之籌辦事項。</p> <p>(七) 職員年終考績之籌辦事項。</p> <p>(八) 職員退休(職員退休6人、發放月退休金344人)、</p> <p>(九) 職員文康活動、福利之規劃事項。</p> <p>(十) 職員獎懲辦理事宜(記功25人次、嘉獎153人次、頒發模範公務人員2人)</p> <p>(十一) 職員待遇事項。</p> <p>(十二) 人事資料管理。</p> <p>(一) 籌編預(概)算及預算分配業務。</p> <p>(二) 辦理經費審核、公款支付、編製會計報告、預算執行狀況表、半年結算報告等會計業務。</p> <p>(三) 彙編決算業務。</p> <p>(四) 辦理推行公務統計業務。</p> <p>(五)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p> <p>(六) 辦理本府內部控制業務。</p>	完成進度 100%	
	一、民政社 衛業務	<p>(一) 辦理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p> <p>為展現承先啟後，綿延不絕的臺灣精神，本府業於103年10月25日在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臺灣光復69週年慶祝大會，吳副總統親臨致詞，馬文君民意代表及中興新村地區中央地方機關、學校等員工四百餘人參加，會中並頒發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績優臺灣鄉土文史教育及藝術社教有功人員表揚狀，並由聲樂家李孟真老師領唱國歌，中興國中合唱團演唱『台灣光復節歌』，且放映歷年來光復節之慶祝活動影片及相片，為臺灣光復慶祝大會劃下完美的句點。</p> <p>(二) 監督縣(市)民政自治業務。</p> <p>1. 配合中央研修民政相關法規。</p>	完成進度 100%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辦理地方自治推展及辦理推動大陸事務工作，本省縣市、鄉鎮市（區）民政相關人員參加，就當前施政重要議題辦理研習活動，以建立共識，創新思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3. 本府依據「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等公務通行證申請事宜，103 年總計受理 24 件。</p> <p>(三) 配合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大會。為表彰孝行，砥礪社會風氣，103 年全國孝行獎由內政部主辦，本府為協辦單位，分攤活動經費 3 萬元；表揚活動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完竣，吳副總統親臨致詞表揚。</p> <p>(四) 配合推動本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賡續配合中央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參與各項動員法規研修及機關動員演練督導工作，俾動員業務順利推動。</p> <p>(五) 本府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發揚互助行善美德，賡續辦理 103 年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全省共 177 人獲獎表揚。此活動係就本省各縣市轄內居民，有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加以選拔。將社會善行義舉集結成冊來彰顯社會光明面，帶動社會風氣，進而使我們的社會更加祥和樂利，此項表揚活動深受本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肯定與好評，更具教化意義。</p> <p>(六)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主席下鄉至本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及績</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完成進度 100%</p> <p>依計畫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優慈善團體等基層單位拜訪活動，確實瞭解地方需要，探求民情，宣導中央相關規定與政策，使政府決策與實際相配合，以謀民眾福祉，並至績優宗教寺廟參拜，凝聚中央與地方向心力，共同祈求國泰民安、全省縣市風調雨順。</p> <p>(七)本府為表達對勞苦功高、呵護家庭的重要支柱—父親的敬意，於7月27日在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辦理103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有36位模範父親代表。林政則主席親臨主持，頒贈匾額與表揚狀。感謝這些模範父親代表們對家庭、社會、國家的卓越貢獻，彰顯家庭教育功能，建立安祥和樂的家庭，才能使社會更發展進步。</p> <p>(八)本府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家庭教育，表達對母親之敬意，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母儀事蹟公開表揚，以型塑社會典範，建立溫馨祥和社會。於103年5月4日在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公開表揚由本省15縣市所推薦的42位模範母親代表。</p> <p>(九)辦理節能減碳愛臺灣研討會，為打造低碳綠能的環境而努力~省府全力配合中央政策，為“黃金十年”打造低碳綠能的環境，特於10月3日在臺灣省政資料館，辦理「節能減碳愛臺灣」研討會。</p> <p>(十)獎補助省轄人民團體辦理相關活動：103年累計實支數新台幣26萬6千元；補助19個單位，成效圓滿達成。</p>	<p>完成進度100%</p> <p>成進度100%</p> <p>完成進度100%</p> <p>依計畫完成</p>	
	二、教文 業務	(一)推動地方特色民俗暨防汛抗旱業務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全省分北中南東4區赴8座媽祖廟敬謝神恩，並發揚寺廟文化，配合促進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之中央政策，參拜祈福，祈求庇佑各縣市普降甘霖、風調雨順、汛期平安。</p> <p>(二) 協助推動書院業務，辦理 103 年中華民國書院聯誼暨觀摩會(含書院表揚)：</p> <p>1. 4 月 30 日在臺中市大肚區磺溪書院舉行書院聯誼暨觀摩會，約 300 餘人參加。另為彰顯其平時熱心從事文化服務之功蹟，公開表揚書院績優個人計 13 人。</p> <p>2. 修正書院聯誼會會長任期為 2 年。</p> <p>3. 印製「中華民國的書院」(典藏版)專書，並寄送國家圖書館等相關單位留存典藏。</p> <p>4. 維護更新「中華民國的書院」網頁，俾供各界推廣運用。</p> <p>5. 頒贈苗栗縣象山書院匾額，以對書院長期致力於保留古文、古詩、古樂等傳統禮儀文化，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文教公益活動，表達肯定與支持之意。</p> <p>(三) 加強文化紮根，持續辦理「臺灣省績優私立圖書館」表揚，總計表揚團體 3 所、個人 2 位。</p> <p>(四) 辦理頒贈本省 15 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臺灣省政府獎狀」全省總計有 395 位同學獲頒。</p> <p>(五) 研擬「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於 104 年</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1月1日起試辦2年。</p> <p>(六)辦理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人員」表揚計52人，並編印專輯分送受獎人留存。</p> <p>(七)辦理臺灣省績優詩社表揚，為推動社會詩文風氣，傳承文學歷史，促進詩歌創造，發揚傳統文化之精神，計有55位績優個人接受表揚。</p> <p>(八)輔助國教政策，推廣讀經業務，辦理「全國經典總會考」及頒獎典禮</p> <p>1.辦理「第十四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考生及推廣有功團體、人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府主席林政則帶隊晉見吳副總統，接受勳勉，計109人參加。</p> <p>2.辦理「第十五屆全國經典總會考」，計有3,401人報名(含法務部矯正署各監所及輔育院)，共計2,280人合格。</p> <p>3.12月14日在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隆重舉行頒獎典禮，總計有通過會考的績優合格考生及家長、有功團體等約1,500人參加，並於典禮後召開試務檢討會。</p> <p>(九)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及協助辦理教育文化相關活動</p> <p>1.為鼓勵學童利用寒假多從事文化活動，於1月26日在臺灣省政資料館舉辦「103年FUN寒假-迎燈會，親子彩繪燈籠DIY」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傳統節慶解說」、「有獎徵答」、「親子彩繪燈籠DIY」、「全體彩繪燈籠大合照」，共計150人參加。</p> <p>2.於3月13日至14日協助台灣原</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網路指南針」偏遠原住民孩童網路安全及反毒教育宣導概念短劇活動，共計 466 人參加。</p> <p>3. 6 月 14 日至 7 月 6 日在臺灣省政資料館藝文走廊，協助彰化縣道東文教協會辦理「濃淡相宜」103 年道東文教協會會員聯展，總計 2,221 人參觀。</p> <p>4. 7 月 30 日至 8 月 24 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合辦「103 年馨意、馨情『美畫心靈』彩繪感恩師生聯展」，在省政資料館藝文走廊展出，開幕儀式，總計 2,543 人參觀。</p> <p>5. 9 月 2 日在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辦理藝文講座，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廖永靜老師擔任講師，以「陪孩子成長--做個 A+ 父母」為主題，分享親子教養經驗，共計 82 人參加。</p> <p>6. 9 月 20 日至 10 月 5 日在省政資料館宴會廳，與台灣創價學會共同舉辦「兩岸和平未來之寶繪畫展—夢想無限 美麗再現」、「希望展」開幕典禮，計有 4,966 人參觀。</p> <p>7. 於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在省政資料館藝文走廊，與彰化縣記者公會共同舉辦「向人間菩薩致敬油畫展」，開幕式，計有 3,867 人參觀。</p> <p>8. 協助花蓮縣原住民槌球協會於 6 月 28 日在花蓮縣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舉辦「2014 花蓮縣原住民體育競技第七屆原住民槌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錦標賽」活動，共計 335 人參加。</p> <p>9. 協助財團法人桃園縣陳達成慈善文教基金會，舉辦「杵音響起：黃義永日月潭水彩畫展暨新書發表會」開幕典禮計約 300 人參加。</p> <p>10. 協助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阿美族婦女會於 5 月 25 日辦理「吉安鄉原住民文化傳承暨感恩關懷系列活動」，計約 300 人以上參加。</p> <p>11. 協助中國詩人文化會為弘揚傳統固有詩文文化，及延續與促成全民創作傳統詩風氣，於 10 月 19 日在彰化縣埔心鄉鎮國宮舉辦 103 年文化復興節慶祝大會暨全國詩人聯吟大會以及第 17 屆第一次理監事會員大會，計有來自全國各地詩社成員，約 380 餘人參加。</p> <p>12. 協助財團法人桃園縣陳達成慈善文教基金會，為縮短城鄉校際藝術與人文差距，提昇弱勢家庭學生之競爭力，辦理「103 年度推動弱勢學童藝術與人文教育實施計畫」烏克麗麗年終觀摩表演活動，計約 800 餘人參加。</p>		
	三、經建財 務業務	(一)辦理走訪基層關懷地方經濟發展暨表彰農、工、商業及宗教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所創造之經濟效益，並反映民情等業務，共辦理 25 場並適時反映地方意見 10 案供權責機關參考，使下情上達，協助及輔導解決當地困難，獲中央各部會積極回應，也深獲地方基層好評。對國家重大政策的推行宣導及提昇本省各縣市及鄉鎮市經濟發展，均有助益。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配合中央協助縣市鄉鎮等辦理農業、觀光等產業創新優化推廣活動，協助本省各縣市辦理農業及觀光休閒產業之多元創新，以提昇在地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產業之質與量，共計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等 22 場活動。</p> <p>(三)「公路法」於 102 年 7 月 5 日修正後，本府已非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業務之權責機關，無權辦理是項業務，爰辦理「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事宜。另以 103 年 11 月 28 以府財經字第 10317003331 號令廢止「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p> <p>(四)配合中央督導縣市財政自治事項：</p> <p>1. 配合中央督導地方財政自治事項，並辦理地方財政資訊蒐集事項暨相關法規修定之建議。</p> <p>2. 為協助創新優化地方產業，健全地方財政及提升財務效能，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假嘉義市長青園辦理「103 年活力地方經濟研討會」，參加人員為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區)之財主、經建、農業、觀光等相關業務人員。本研討會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漁業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列席宣導當前重要施政理念，建立地方與中央跨部會、跨區域之雙向交流平臺。並邀請實務與經驗豐富之講座－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經濟景氣科科長徐志宏講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隨時辦理</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總經理王益豐講授「全身是寶臺灣鯛—開發生技產品驚豔市場」及嘉義市檜意森活村執行長繁運隆講授「全國第一個森林文創園區-檜意森活村經驗談」等，帶給與會人員不同之發想與新思維，收穫豐碩，獲良好回響，期望本府能賡續辦理。</p> <p>3. 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訂定 103 年度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照辦。</p> <p>4. 依「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布 104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照辦。</p> <p>(五)執行本府財務及相關業務等事項：清理及繳回以前年度縣市借款：</p> <p>1. 收回以前年度縣市借款：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收回 5,300 萬元（收回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5,000 萬元，南投縣政府 300 萬元。）</p> <p>2. 103 年 9 月依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辦理繳庫，共計 5,305 萬 9,958 元。另 103 年下半年度利息收入 39,817 元，併明（104）年收回款再行繳回。</p> <p>(一)場地營運業務</p> <p>1. 配合 2014 年臺灣燈會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2 月 7 日至 23 日本府省政資料館延長開館至晚上 10 時，提供場地及來賓接待，總計服務 62,655 人次，其中簡報</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室接待 59 場次。</p> <p>2. 辦理陳列室導覽解說服務，103 年共計 117,444 人次參觀。</p> <p>3. 辦理 103 年「探索中興人文歷史之旅」中小學生參訪活動，共辦理 9 梯次，計有南投縣仁愛、中興國中、旭光高中國中部特教班、光華、僑建、爽文、延平、九德國小等校師生，共 831 人參加。</p> <p>4. 配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公務會議、活動需要，辦理場地佈置及燈、音控等工作，103 年共辦理 266 場次，共計 37,848 人次參與。</p> <p>5. 辦理荷園招待所接待國內外貴賓事宜。</p> <p>6. 修正「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7. 修正「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第十三條及附表二，有關申請使用荷園招待所之對象放寬修正為科〔課〕長同層級以上主管，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8. 完成 103 年度民眾使用資料館 842 份抽樣問卷調查統計，滿意度 95.56%。</p> <p>(二) 宣導業務</p> <p>1. 編印第 15 至 18 期「臺灣省政報導」，每期印製 12,000 份，除寄送中央部會、縣、市、鄉鎮及村、里、基層代表等，協助宣導省政外，並放置資料館，贈閱來賓。</p> <p>2. 完成 103 年度 1-12 月份省政大事紀編輯暨公告上網作業。</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3. 完成改版印製「中興新村八景＋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臺灣省 15 縣市首長」個人化紀念郵票 1 萬 3,000 份，以應各組室辦理活動及贈送來賓之需。</p> <p>4. 錄製編輯完成「臺灣省政府現況及施政成果簡介」影片(中、英、日文版)，俾讓參訪來賓深入了解省政。</p> <p>5. 完成改版印製「臺灣省政府簡介」及「臺灣省政資料館簡介摺頁」，供參觀民眾索閱，加強宣傳效果。</p> <p>6. 主席於 4 月份出訪美國姊妹州愛達荷州及懷俄明州，包括：州長及參、眾議院議長等各政要致贈珍貴文物資料，於 5 月份完成姊妹州陳列室相關文物陳列展示。</p> <p>7. 編印懷俄明州州長夫人卡洛·米德女士致贈「Wyoming Firsts — A Children's Book」一書，並取得卡洛·米德女士同意免費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已寄送本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供學生參閱。</p> <p>8. 完成姊妹州陳列室相關文物陳列展示。</p> <p>(三) 策略聯盟業務</p> <p>1. 103 年策略聯盟盟主交接，輪由本府臺灣省政資料館接任，並負責本年度各項策略聯盟工作事宜。</p> <p>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政策目標，共創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以優化及提昇地方之觀光質量，特利用 2 月 14 日</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至 2 月 23 日 2014 臺灣燈會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期間，辦理聯合展示宣傳，總計 51,051 人次參觀，並邀請各策略聯盟單位前來臺灣省政資料館辦理聯合行銷及展示宣傳活動，各聯盟單位擺攤展示文宣、有獎徵答行銷外，並有吉祥物與大小朋友同樂，活動圓滿成功，當日總計 3,115 人次參加。</p> <p>3. 積極參與各策略聯盟單位活動：</p> <p>103 年計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茶香茶鄉特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園典禮、921 地震保存園區「311 東日本大地震攝影展」、「儀震天下-921 十五週年 歷史地震儀特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舊情綿綿-梁志忠收藏文物展」開幕式。</p> <p>4. 與各聯盟單位於 6 月 27 日共同發行「人文生態之旅-探索臺灣逗陣行」體驗券，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各策略聯盟單位的能見度，共創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以優化及提昇地方之觀光質量，達到資源整合目的。</p> <p>(四) 數位典藏</p> <p>1. 已建置完成民國 99 年至 101 年主席林政則主持或參加重要活動照片檢索系統。</p> <p>2. 整理省府前新聞處移交本府保管及省政資料館保存之重要活動正片、底片及照片。蒐集、彙整並對外提供相關影像資料，致</p>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力重要文獻保存工作。</p> <p>3. 持續辦理歷任省主席重要活動相片數位電子化。</p> <p>4. 建置完成民國 53 年至 57 年黃杰主席主持或參加重要活動照片檢索系統。</p> <p>5. 建置完成民國 70 年 12 月至 77 年 5 月底李登輝、邱創煥主持或參加重要活動照片檢索系統。</p> <p>6. 持續辦理歷任及現任省主席重要活動相片數位電子化。</p> <p>7. 繼續整理省府前新聞處移交本府保管及省政資料館保存之重要活動正片、底片及照片。</p> <p>8. 蒐集、彙整並對外提供相關影像資料，致力重要文獻保存工作。</p> <p>(五) 志工業務</p> <p>1. 安排志工輪值、導覽並接待訪賓。</p> <p>2. 辦理志工研習訓練計有 8 項，計 850 人次參加。</p> <p>3. 辦理 103 年志工表揚暨工作檢討會及慶生會，並表揚志工老師計 34 人次(其中服務績優獎 12 人、全勤獎 22 人)。</p> <p>4. 為順利推展「省政資料館」館務營運暨藝文展演活動，自民國 90 年 8 月開始，徵募志工協助解說及展覽服務等工作，目前共有 63 位志工，迄今(103 年)志工服務的總時數，共計有 35,087 小時，館務營運績效良好並普獲好評，提昇省政資料館營運的服務形象和可親性，實為省府最佳協力伙伴。</p> <p>(六) 資料館各陳列室、會議廳、荷園等場地維護管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五、法規業務	<p>(一)法規案件之審理研議與法規整理：</p> <p>1. 檢討整理精省前省法規： 103 年度計廢止「臺灣省管筏管理準則」及修正「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條文，目前尚有「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等 13 種精省前省法規未廢止。</p> <p>2. 檢討整理現行法規命令： 103 年度廢止「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1 種，目前現行法規命令計有「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待條例施行細則」及「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2 種。</p> <p>(二)協助監督縣市自治立法，培訓基層法制人員：</p> <p>1. 辦理「103 年度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 為加強與本省各縣市政府法制、訴願業務之聯繫暨促進法制業務相關人員之交流，期能健全縣市法制、訴願業務之推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假東海大學舉辦「臺灣省 103 年度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以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法制、訴願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為對象，計約 75 人參加，研討會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廖緯民副教授</p>	<p>「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等 13 種(含「臺灣省法規準則」)未完成廢止之省法規，因大部分涉及人民之權利保障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期程，且制(訂)定法規程序繁複，必須經相關機關完成配合制(訂)定銜接法規後，始能辦理廢止。</p>	<p>本府將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 11 日院臺秘字第 950035796 號函示並配合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積極制(訂)定銜接法規後函知本府，俾利儘速完成省法規之廢止。</p>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成效與檢討」專題演講，新竹縣政府就「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案」作專案報告。此次研討會對縣市法制訴願業務之推動及品質提升，頗具助益，研討成果豐碩、成效深獲各縣市法制人員肯定及好評，冀望本府能持續辦理。</p> <p>2. 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 103年6月，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的「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31期，訓練對象為本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人員，合計45人，以提升國家賠償業務處理能力；另於103年9月辦理「法制人員研習班」第32期，召訓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合計45人，以強化及增進其處理法制業務能力。</p> <p>3. 辦理法規說明會： 宣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重要經貿法規乃馬總統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政策，本府為配合宣導中央政策，了解兩岸關係經貿法規的訂定及發展，推動經貿交流自由化，以創造臺灣就業機會，擴大經濟發展利基，提昇國家競爭力。本（103）年度擇定4縣市（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宜蘭縣）辦理2場次兩岸重要經貿法規說明會，計有240人參加。縣市及鄉鎮公所公務人員。分別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重要經貿法規」及「兩岸交流實務與策進」對參加學員進行說明，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加人員咸感獲益良多，能對政府施政的願景及進行中的重大政策更加瞭解，更能在適當的時機為民眾作完整的說明，亦冀望本府能繼續辦理。</p> <p>4. 辦理兩公約說明會： 宣導推動兩公約乃馬總統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政策，經與法務部連繫獲同意由本府協助辦理兩公約說明會，103年9月30日假雲林縣議會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公約說明會，參加對象為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之公務員，約120人。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學員對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都有更深入之瞭解，爾後執行職務時，必能提昇人權保障之思維及認識，落實保障人民權益。</p> <p>(三) 國家賠償業務：</p> <p>1.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1人、委員9人，依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確保人民權益。</p> <p>2.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爭議案件之指定： 縣市政府間或縣市與鄉、鎮、市間發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不明確或爭議時，本府均依人民請求詳查事證後指定之。本年度受理1件，依規定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指定賠償義務機關。</p> <p>3. 縣市國家賠償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為健全縣市國家賠償業務運作，本府隨時利用業務聯繫協商法令適</p>	隨時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用釋疑等機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p> <p>(四) 訴願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訴願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人民不服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處分，誤向本府提起之訴願案件，因本府已無管轄權，改移縣市政府審理或請其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卷答辯）。 2. 向中央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檢卷或答辯等訴願相關後續處理。 3. 蒐集彙整各縣市政府就訴願新制施行後實務上產生疑義，並舉辦研討會，就相關問題研討處理改進方法，必要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參採。 <p>(五) 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103 年度共評議完結 40 案（含 102 年度未結 7 件及 103 年度 33 件），103 年度共受理教師再申訴案 40 件，已辦結 33 件，停止評議 1 件，撤回 2 件，移轉管轄 1 件，尚待評議 3 件。 2. 辦理教師因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狀（書）： 103 年度因教師申訴致衍生訴願案 2 件，行政訴訟案 7 件。 3. 辦理教師再申評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縣市政府對法令適用若有疑義，均隨時提供法令見解及適用釋疑機會，協助解決問題。 	<p>隨時辦理</p> <p>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9 條規定處理期限為 3 個月，必要時可延長 2 個月。未結案件 3 件係於 103 年 11 月受理，均將於法定期限（5 個月）內完成。</p> <p>依限完成</p> <p>隨時辦理</p>	

臺灣省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32,676
	213			0771150000-9 臺灣省政府	0	0	0	232,676
		02		07711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32,67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5,000	0	205,000	54,746,840
	207			1171150000-2 臺灣省政府	205,000	0	205,000	54,746,840
		01		1171150900-3 雜項收入	205,000	0	205,000	54,746,840
			01	11711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05,985
			02	11711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5,000	0	205,000	53,640,855
				經常門小計	205,000	0	205,000	54,979,51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05,000	0	205,000	54,979,516

政府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2,676	232,676	
0	0	232,676	232,676	
0	0	232,676	232,676	
0	0	54,746,840	54,541,840	26705.78
0	0	54,746,840	54,541,840	26705.78
0	0	54,746,840	54,541,840	26705.78
0	0	1,105,985	1,105,985	
0	0	53,640,855	53,435,855	26166.27
0	0	54,979,516	54,774,516	26819.28
0	0	0	0	
0	0	54,979,516	54,774,516	26819.28

臺灣省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59,488,000	0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41,873,000	0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361,000	0	0	0
		06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44,000	0	0	0
		07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55,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55,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9,905,913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905,91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54,8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954,850	0	0	0
				合 計	311,503,763	0	0	0
						0	0	0

政府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9,488,000	130,409,668 0	0 130,409,668	-29,078,332	81.77
141,873,000	113,279,952 0	0 113,279,952	-28,593,048	79.85
12,361,000	12,274,176 0	0 12,274,176	-86,824	99.30
5,244,000	4,855,540 0	0 4,855,540	-388,460	92.59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55,000	155,000 0	0 155,000	0	100.00
155,000	155,000 0	0 155,000	0	100.00
149,905,913	149,905,913 0	0 149,905,913	0	100.00
149,905,913	149,905,913 0	0 149,905,913	0	100.00
1,954,850	1,954,850 0	0 1,954,850	0	100.00
1,954,850	1,954,850 0	0 1,954,850	0	100.00
311,503,763	282,425,431 0	0 282,425,431	-29,078,332	90.6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01			0071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159,488,000	0	0	0								
				007115000-0 臺灣省政府	159,48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24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244,000	0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41,87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84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2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55,000	0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36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654,000	0	0					0				
				03				0400 獎補助費	266,000	0	0	0				
	01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44,000	0	0	0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5,244,00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5,244,000	0	0	0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4,85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954,85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55,00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155,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905,913	0	0	0							

政府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9,488,000	130,409,668	0	-29,078,332	81.77
	0	130,409,668		
159,488,000	130,409,668	0	-29,078,332	81.77
	0	130,409,668		
154,244,000	125,554,128	0	-28,689,872	81.40
	0	125,554,128		
5,244,000	4,855,540	0	-388,460	92.59
	0	4,855,540		
141,873,000	113,279,952	0	-28,593,048	79.85
	0	113,279,952		
115,848,000	88,008,810	0	-27,839,190	75.97
	0	88,008,810		
22,270,000	21,976,142	0	-293,858	98.68
	0	21,976,142		
3,755,000	3,295,000	0	-460,000	87.75
	0	3,295,000		
12,361,000	12,274,176	0	-86,824	99.30
	0	12,274,176		
441,000	431,611	0	-9,389	97.87
	0	431,611		
11,654,000	11,576,565	0	-77,435	99.34
	0	11,576,565		
266,000	266,000	0	0	100.00
	0	266,000		
5,244,000	4,855,540	0	-388,460	92.59
	0	4,855,540		
5,244,000	4,855,540	0	-388,460	92.59
	0	4,855,540		
5,244,000	4,855,540	0	-388,460	92.59
	0	4,855,54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954,850	1,954,850	0	0	100.00
	0	1,954,850		
1,954,850	1,954,850	0	0	100.00
	0	1,954,850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149,905,913	149,905,913	0	0	100.00
	0	149,905,913		

臺灣省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149,905,91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2,015,763	0	0	0
						0	0	0
				合 計	311,503,763	0	0	0
						0	0	0

政府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9,905,913	149,905,913	0	0	100.00
	0	149,905,913		
152,015,763	152,015,763	0	0	100.00
	0	152,015,763		
311,503,763	282,425,431	0	-29,078,332	90.67
	0	282,425,431		

臺灣省政府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299,277	221000-4 保管款	439,903
211400-6 暫付款	34,715,000	221200-3 代收款	104,574,374
合計	105,014,277	合計	105,014,277
附註：			

臺灣省政府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4,979,51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4,979,516	
廢舊物資售價	232,676		
雜項收入	54,747,330		
減：退還數	-49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00	
收 項 總 計			54,979,51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4,979,51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4,979,516	
廢舊物資售價	232,676		
雜項收入	54,747,330		
減：退還數	-49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4,979,516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854,9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854,909	
(二)本期收入			260,894,7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22,691,562		
減：沖轉數	-122,691,56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82,425,431	
收入數	282,425,4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0,409,668		
統籌科目部分	152,015,763		
3. 221000-4 保管款		-755,911	
收入數	1,353,405		
減：退還數	-2,109,316		
4. 221200-3 代收款		-20,774,721	
收入數	10,238,448		
減：退還數	-31,013,169		
收 項 總 計			343,749,7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3,450,43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82,425,431	
支付數	282,425,4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0,409,668		
統籌科目部分	152,015,763		
2. 211400-6 暫付款		-8,975,000	
支付數	22,765,228		
本年度部分	22,765,2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1,740,228		
本年度部分	-12,680,228		
以前年度部分	-19,060,000		
(二)本期結存			70,299,2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299,277	
付 項 總 計			343,749,708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299,277	
			02 臺灣省政府301專戶(9162-1)		43,723	
			04 災害救濟捐款304專戶(7013-8)		8,310,266	
			08 災害救濟金-定存		61,500,000	
			14 國庫保管款-未兌現支票		14,500	
			15 國庫存款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426,034	
			16 國庫存款戶-公勞健保及退撫金		4,754	
			總計		70,299,277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715,000	
			103 本年度部分		10,085,000	依「臺灣省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第7點規定，各縣(市)政府為試辦單位，本府將款項由「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304專戶」先以暫付款方式撥付新臺幣200-300萬元不等至各縣(市)政府指定專戶專款專用，以因應緊急慰問之需。
103	01	16	200001 支出傳票 提出預借103年度零用金差額 3002 劉玫蘭	50,000		
103	05	21	200037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彰化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2 劉玫蘭	1,035,000		
103	08	20	200060 支出傳票 暫付委託南投縣政府代辦核發災害緊急慰問金 南投縣政府	3,000,000		
103	10	21	200073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縣政府核發災害救濟慰問金 嘉義縣政府	3,000,000		
103	12	01	200092 支出傳票 預付委託屏東縣政府核發災害緊急慰問金 屏東縣縣庫存款戶	3,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63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360,000	(同103年度)
99	06	02	200215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470,000		
99	08	10	200306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新竹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1,890,000		
			100 一百年度		4,440,000	(同103年度)
100	06	13	200071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基隆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720,000		
100	06	16	20007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苗栗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1,7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550,000	(同103年度)
101	09	19	200119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新竹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5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280,000	(同103年度)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03	20000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110,000		
102	01	03	200003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雲林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750,000		
102	01	03	200004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780,000		
102	01	14	200005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屏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30,000		
102	01	14	200006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380,000		
102	01	17	200008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宜蘭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3,000,000		
102	02	01	20001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720,000		
102	08	16	200058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310,000		
103	01	08	200076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市政府辦理災害緊急 慰問金 3002 劉玫蘭	3,000,000		
總計					34,715,00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35,455	
					131,670	
103	09	19	103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300058 轉帳傳票 收中部保全公司承攬資料館103年 度駐衛保全委外履約保證金(由101 年度履約保證金轉入) 24401477 中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通知廠商退還作業可 於104.2.28前完成
103	12	04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順易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新 生南路宿舍拆除工程履約保證金 順易土木包工業	22,670		因申請拆除執照未如 期完成申請展延至10 4.2.10完工
103	12	25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本府104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 護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104.01.01 -104.12.31)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31,000		104.12.31履約期始 屆滿
					203,785	
103	04	21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到彰區機電承攬省政資料館高壓 開關設備委外維修保固保證金(103 .02.06-104.02.05) 60288978 彰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6,750		104.2.5保固期始屆 滿
103	09	04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功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3年 度汰換省政資料館空調設備工程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3/08/15-104/0 8/14) 84628815 功匠工程有限公司	47,730		104.8.14保固期始屆 滿
103	12	04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府92年及101年定期保存檔 案及102年定期暨永久保存檔案公 文影像數位掃描委外保固保證金(1 03.11.27-104.11.26) 80408753 鴻廣科技有限公司	6,885		104.11.26保固期始 屆滿
103	12	16	100220 收入傳票 收到全隆水電工程公司承攬資料館 前棟1樓男廁及女廁馬桶排水、變 電室等整修工程保固金(103.08.22 -104.08.21) 56671000 全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31,920		104.8.21保固期始屆 滿
104	01	08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合季有限公司承攬本府104年度 臺中霧峰光復污水處理場營運管理 勞務委外履約、差額保證金104.1. 1-104.12.31) 合季有限公司	110,500		104.12.31保固期始 屆滿
			以前年度部分		104,448	
			98 九十八年度		14,500	
			16 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逾一年繳國庫保管		14,500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台中縣區車鑑會-陳金印	3,000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台南區車鑑會-陳志宏	1,50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竹苗區車鑑會-新竹地檢署	3,000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嘉雲區車鑑會-蔡瑞裕	3,000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覆議會-基隆地檢署	2,000		
98	05	1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各區車鑑會規費退費因逾一年 以上支票未兌現款繳交國庫保管 覆議會-陳美玉	2,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72	
			02 保固金		7,472	
102	01	14	100335 收入傳票 收福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88下半年-90年定期保存檔案及100 年公文影像數位掃描委外保固保證 金 27769010 福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7,472		通知廠商退還作業可 於104.2.28前完成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476	
			02 保固金		82,476	
102	12	3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永昌土木包工業承攬「省府大樓 中庭一二樓廁所及省政資料館前館 一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保固保證 金102.12.16-103.12.15 25358103 永昌土木包工業吳福龍	18,384		通知廠商退還作業可 於104.2.28前完成
103	01	10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府購 置彩色複合機保固保證金102.12.3 1-107.12.30 22957702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7.12.30保固期始 屆滿
103	01	1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辦理彩 色複合機保固保證金13500元102.1 2.31-107.12.30 22957702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7.12.30保固期始 屆滿
103	01	14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匯眾美術廣告設計辦理本府大 樓及資料館夜間光環境建置保固保 證金37092元103.1.9-104.1. 77391482 匯眾美術廣告設計	37,092		104.1.9保固期始屆 滿
			總計		439,903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社會災害救濟捐款		104,475,266	
			0301 社會災害救濟捐款	104,475,266		
			103 本年度部分		79,320	
			02 代辦經費		29,320	
			0201 代辦水電費分攤	4,700		
104	01	14	300087 轉帳傳票 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代收南投縣 草屯國際獅子會5/31借資料館國 際會議廳等電費分攤)	4,700		
			0202 代辦清潔費分攤	24,620		
103	11	27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南投縣婦女會11/25借資料館國 際會議廳清潔費分攤	6,000		
103	12	0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經濟部中辦(純粹創意整合行 銷公司)11/28借資料館第一會議 室清潔費	4,000		
103	12	04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收到經濟部中辦(純粹創意整 合行銷公司)11/28借資料館第一 會議室電費分攤	1,000		
103	12	10	100218 收入傳票 收行政院蔡玉玲立委10/23借資料 館荷園招待所清潔費分攤	2,620		
103	12	24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2/30借資料 館國際會議廳等清潔費分攤	11,000		
			05 其他		50,000	
			0502 其他	50,000		
103	01	16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103年度零用金(調整後差額)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788	
			98 九十八年度		8,389	
			01 代扣款項		8,389	本府持續精簡員額， 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且留存資料較無系統， 承接人員無法即時 了解，再加以保費代 扣、繳費及補收作業 時程約有3個月落差， 致未能及時清理， 迄今已逾5年，清理 確實有困難，預計10 4年將98年保費繳庫。
			01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8,058		
98	06	01	100230 收入傳票 98年6月健保費-職員	947		
98	12	31	100776 收入傳票 98年12月份退休人員保險現金存 款	7,111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3	02	0107 代收健保費-技工工友 100067 收入傳票 98年3月健保費-技工工友	331		
			99 九十九年度		9,004	
			01 代扣款項		9,004	茲因保費代扣、繳費及補收作業時程約有3個月落差，致未能及時清理，惟為維護同仁權益，仍持續進行清查中。
			0102 代扣勞保費	3,916		
99	07	01	100334 收入傳票 99年7月勞保費	3,730		
99	10	01	100544 收入傳票 補扣99年7月勞保費工友	105		
100	01	17	300098 轉帳傳票 付選見習生簡弘原溢繳勞保費(原收在301專戶)更正由本府301專戶支付，收回原誤沖銷國庫保管之99年8月勞保費(傳票編號100417)	81		
			0107 代收健保費-技工工友	5,088		
99	05	03	100216 收入傳票 99年5月健保費-技工工友	595		
99	11	01	100609 收入傳票 收99年11月份工友健保110143元及補扣8月工友健保2110元繳國庫保管	794		
99	12	01	100662 收入傳票 代收99年12月工友健保費110134元及補收9月健保3591元等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681		
99	12	03	100668 收入傳票 補收99年10月曾永正108元健保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08		
100	01	14	300097 轉帳傳票 補收99年11月陳月娟健保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誤入職員健保明細科目轉正為工級人員健保明細科目-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	910		
			100 一百年度		1,208	
			01 代扣款項		1,208	
			0102 代扣勞保費	1,208		
100	03	02	300014 轉帳傳票 原98年4月1日收入傳票100117號補收98年1月勞保費-代收款明細科目誤植為工友健保費辦理轉正	1,20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87	
			01 代扣款項		1,187	
			01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187		
101	03	0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洪切101年1月健保費	1,187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04,574,374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7				0071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88,440,421	33,552,707	3,561,000	125,554,128
	01			0071150000-0 臺灣省政府	88,440,421	33,552,707	3,561,000	125,554,128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88,008,810	21,976,142	3,295,000	113,279,952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431,611	11,576,565	266,000	12,274,176
			03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88,440,421	33,552,707	3,561,000	125,554,128

政府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855,540	4,855,540			130,409,668	
4,855,540	4,855,540			130,409,668	
0	0			113,279,952	
0	0			12,274,176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4,855,540			130,409,668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88,008,810	431,61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473,91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20,390	0	0
0111 獎金	16,201,32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412,77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2,258	431,611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29,72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37,720	0	0
0151 保險	5,960,706	0	0
0200 業務費	21,976,142	11,576,56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5,400	0	0
0202 水電費	6,784,852	0	0
0203 通訊費	2,312,897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37,65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1,526	0	0
0231 保險費	163,662	2,700	0
0241 兼職費	96,000	384,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00	148,773	0
0271 物品	2,651,480	631,64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8,474	8,006,34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3,718	672,81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09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8,673	1,069,920	0
0291 國內旅費	719,118	646,414	0
0293 國外旅費	269,000	0	0

政府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88,440,421
					43,473,910
					11,620,390
					16,201,322
					1,412,779
					3,203,869
					2,329,725
					4,237,720
					5,960,706
					33,552,707
					75,400
					6,784,852
					2,312,897
					937,650
					581,526
					166,362
					480,000
					209,973
					3,283,127
					12,274,821
					1,496,537
					243,092
					2,268,593
					1,365,532
					269,000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31,200	13,945	0
0299 特別費	758,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855,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824,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3,030,890
0400 獎補助費	3,295,000	266,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6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90,000	0	0
合 計	113,279,952	12,274,176	4,855,540

臺灣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1,026	32,828	0	0	0	3,716
01一般公共事務	89,165	32,828	0	0	0	3,56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9,906	0	0	0	0	15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55	0	0	0	0	0

政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7,570	0	0	0	0
0	0	125,5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0	0	0	0

臺灣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70	4,286	0	4,856	282,426
0	0	570	4,286	0	4,856	130,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臺灣省政府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8	262,077,445	
		公 頃	11.34238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3	111,945,3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487,210,505	
		平方公尺	68,975.44		
	宿 舍	棟	21		
		平方公尺	6,190.87		
	其 他	個	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69	35,620,5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800,42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 他	件	25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5	204,081,899	
	其 他	件	1,233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1,116,736,191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臺灣省政府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40,500	草山御賓館一棟面積783.79平方公尺，於96.6.6府公三字第0961100522號函臺北市稅捐處士林分處查詢棟建築物現值為40,500元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1,490,748	
	博 物 件	件	4		
	其 他 件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531,248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臺灣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488,000	159,488,000	130,409,668	0
				0			0
27			00710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159,488,000	159,488,000	130,409,668	0
				0			0
	01		0071150000-0 臺灣省政府	159,488,000	159,488,000	130,409,668	0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41,873,000	141,873,000	113,279,952	0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361,000	12,361,000	12,274,176	0
				0			0
		03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44,000	5,244,000	4,855,540	0
				0			0
		04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2,015,763	152,015,763	152,015,76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4,850	1,954,850	1,954,85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55,000	155,000	155,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905,913	149,905,913	149,905,913	0
				0			0
			合 計	311,503,763	311,503,763	282,425,431	0
				0			0

政府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30,409,668	0	29,078,332	
0			0		
0	0	130,409,668	0	29,078,332	
0			0		
0	0	130,409,668	0	29,078,332	
0			0		
0	0	113,279,952	0	28,593,048	
0			0		
0	0	12,274,176	0	86,824	
0			0		
0	0	4,855,540	0	388,46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52,015,763	0	0	
0			0		
0	0	1,954,850	0	0	
0			0		
0	0	155,000	0	0	
0			0		
0	0	149,905,913	0	0	
0			0		
0	0	282,425,431	0	29,078,332	
0			0		

臺灣省政府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571150101-5 審查費	2,000	2,000	
	合 計		2,000	

臺灣省政府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7711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32,676		未編列預算，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主要係收回本府撫恤人員雷錦文遺族101年年終慰問金20,000元及賴淑珍償還本府墊付勞保補償金1,032,300元 主要係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繳庫收入53,058,958元
	11711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5,985		
	11711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3,435,855	26066.27	
	小計	54,774,516	26719.28	
	合計	54,774,516	26719.28	

臺灣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28,593,048	20.15	(2)(10)	28,593,048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86,824	0.70	(10)	86,824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388,460	7.41		0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29,078,332	18.23		28,689,872
	合 計	29,078,332	18.23		28,689,872

政府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2,783萬9,190元。2. 摺節經費支出75萬3,858元。		0		
施政業務：1. 人事費節餘9,389元。2. 摺節經費支出7萬7,435元。	(10)	0		
		388,460	主要係採購雜項設備剩餘款。	
		0		
		388,460		
		388,460		

臺灣省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16,000	0	44,416,000	43,473,9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42,000	0	14,842,000	11,620,390
六、獎金	19,141,000	0	19,141,000	16,201,322
七、其他給與	2,076,000	0	2,076,000	1,412,779
八、加班值班費	3,618,000	0	3,618,000	3,203,8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100,000	0	14,100,000	2,329,725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15,000	0	7,615,000	4,237,720
十一、保險	10,481,000	0	10,481,000	5,960,7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6,289,000	0	116,289,000	88,440,421

政府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42,090	-2.12	82	53	配合公路法修正通過，自102年7月5日車輛事故鑑定及車輛事故覆議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度移撥職員25人(含覆議會)、工友8人、約僱3人(覆議會)人事費列入交通部公路總局。
0		0	0	
-3,221,610	-21.71	43	30	同上
-2,939,678	-15.36	0	0	102年考績獎金7,742,338元、103年特殊功勳獎金104,000元(包含服務獎章證書改發獎勵金54,000元、103年模範公務人50,000元)、102年年終工作獎金8,354,984元。
-663,221	-31.95	0	0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414,131	-11.45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為5,857,000元，103年度超時加班費為3,203,869元
-11,770,275	-83.48	0	0	實際退休人數比預估人數少，本府103年度退休工友計2人。
-3,377,280	-44.35	0	0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4,520,294	-43.13	0	0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0		0	0	
-27,848,579	-23.95	125	83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1,000	271,000	0	271,000
2.其他團體			271,000	271,000	0	271,000
中華仁德推廣協會	補助中華仁德推廣協會辦理有礙無礙照顧弱勢身障朋友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補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網路指南」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文宣印刷費等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安全ON-LINE兒童網路素養安全教育趣味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協會	支付補助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弱勢協會辦理祈福新人文情關懷弱勢朋友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8,000	8,000	0	8,000
	小計		8,000	8,000	0	8,000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事務協會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事務協會辦理花蓮縣北區原住民族傳統彈弓競技比賽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阿美族婦女會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阿美族婦女會辦理吉安鄉原住民文化傳承暨感恩關懷系列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原住民槌球協會	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族槌球協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體育競技第7屆原住民槌球錦標賽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8,000	8,000	0	8,000
	小計		8,000	8,000	0	8,000
花蓮縣撒奇萊雅文化射箭發展協會	支付花蓮縣撒奇萊雅文化射箭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撒奇萊雅火神祭宣導傳統射箭競技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補助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辦理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觀摩研習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南投縣林姓宗親會	支付補助南投縣林姓宗親會辦理103年度南投縣社區發展服務宣導暨宗親感恩大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30,000	30,000	0	30,000
	小計		30,000	30,000	0	30,000
桃園縣和馨婦女文化協會	補助桃園縣和馨婦女文化協會辦理老人交通安全暨預防保健講座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桃園縣祥和協會	補助桃園縣祥和協會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啓智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啓智中心辦理103年度樂園中秋傳愛活動	施政業務	50,000	50,000	0	50,000
	小計		50,000	50,000	0	50,000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理有愛無礙照顧弱勢關懷身障朋友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30,000	30,000	0	30,000
	小計		30,000	30,000	0	30,000
財團法人桃園縣陳達成慈善文教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陳達成慈善文教基金會辦理103年度推動弱勢學童藝術與人文教室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財團法人張連桂傳藝文化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張連桂傳藝文化基金會辦理梓音響起：黃義永日月潭水彩畫展暨新書發表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因愛啓程103年度啓智宣導及親子園遊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新竹市聲遠國樂研究會	補助新竹市聲遠國樂研究會辦理慶祝103年母親節感恩國樂演奏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政府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受補助單位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0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臺灣少數民族產業文化觀光體育協會	支付補助臺灣少數民族產業文化觀光體育協會辦理花蓮縣北區原住民關懷老人感恩演唱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一般行政	5,000	5,000	0	5,000
	小計		5,000	5,000	0	5,000
	合計		271,000	271,000	0	271,000

政府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0				

臺灣省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103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269,000	0	(3)	訪問
	小 計		269,000	0		
	年度合計		269,000	0		
	合 計		269,000	0		

政府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414-1030423	美國	愛達州、懷俄明州、加州	主席室主席、財經交法組科長、民社衛環組科長	林政則、楊曉安、劉玫蘭	103	05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省政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9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 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無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業已遵照辦理。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5,088 萬5,000 元之5%，計4,754 萬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業已遵照辦理。																					
	<p>(四) 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p>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p>	<p>業已遵照辦理。</p> <p>業已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p>	<p>無應辦理事項。</p> <p>業已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業已遵照辦理。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無應辦理事項。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	無應辦理事項。
	<p>(六)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無應辦理事項。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p>	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 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 億9,147 萬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業已遵照辦理。
	<p>(九) 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p>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業已遵照辦理。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無應辦理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無應辦理事項。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無應辦理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業已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p>(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 億元，103 年增加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度與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 年度少編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無應辦理事項。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p>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 歲者，應於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 (核)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無應辦理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無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第1項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臺灣省政府原列1億6,154萬3,000元，減列第2目「施政業務」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004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 臺灣省政府不得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p>	<p>業已遵照辦理。</p> <p>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加強施政、關懷地方基層實施計畫』及臺灣省政府與地方辦理各項業務作業原則」規定，省府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採合辦或協辦方式分攤比例不得超過40%及分攤項目以印刷、場地布置及租金等相關費用為原則。</p> <p>二、本府係配合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並分攤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且辦理各項活動本府皆派員參與，是以無「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情事。